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 110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局 19 樓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張副局長玉英

紀錄：黃夢涵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營廣播電台聯合會(民聯會)及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(音使會)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(ARCO)無線廣播電台營利性頻道「地方性調幅」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案，謹提請諮詢。
說明	一、查本局前於107年11月6日審定ARCO「地方性調幅」使用報酬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6、7項規定，溯及自106年8月7日生效，並自該日後三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費率，利用人亦不得再申請審議(附件1)，合先說明。 二、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，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費率有異議時，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。民聯會與音使會於110年2月5日（申請書到局日）向本局申請審議上開審定之ARCO無線廣播電台「地方性調幅」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。 三、為釐清本案爭點並凝聚雙方共識，本局於110年8月26日召開意見交流會完畢(附件2)，謹將本案主要爭點及雙方意見臚列如下： (一)本案申請人意見： 1、ARCO曾告知調幅(AM)廣播電台費率將調漲，惟未說明調漲費率之理由且雙方協商尚未達成共識，遂逕行公告調漲費率。

- 2、AM調幅電台以製播鄉土「談話性」節目為主，歌曲一年使用量約14,000-16,000首，類型多為台、日語歌曲，服務對象主要為偏遠地區之45歲以上中、低階層民眾，且電台利用ARCO管理之錄音著作不超過15%(依ARCO 103年5月7日中文(103)錄協字第090080號函，其會員發行台語唱片約84張，市占率近15%)，惟台北地區較少人收聽，費率卻高於其他地區數倍，應予合理調降，擬依107年審定之費率41,730元打77折計算，調整為32,000元(RPAT台北地區協商費率為11,000元)。
- 3、各集管團體皆將台中與高雄列為「二級地區」計算，ARCO對AM調幅電台則改按「一級地區」收費，且ARCO現行公告費率係比照MÜST費率標準，惟台中、高雄之地區分級維持不變(即MÜST列為二級地區，ARCO仍列在一級地區)，故ARCO應比照FM小功率電台，將台中、高雄列為二級地區，費率依22,500元收費(ARCO新公告之二級地區費率)。
- 4、廣播主管機關NCC依各類型廣播電台產業規模大小差異及特性，訂定不同「規費標準」及「電台比值」，明定AM調幅電台是廣播產業規模最小單位，此經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度行著訴字第3號及102年度行著更(一)字第1號判決認定。自過去以來，ARCO之AM調幅電台費率均高於FM小功率電台，使AM調幅電台比FM小功率電台多支付44%至83%費用長達20餘年(參彙整表之附表)，雖106年AM調幅電台經本局審議結果調整AM調幅與FM小功率電台同一費率標準，然仍未調降至FM小功率之下，由於AM調幅電台為政府與法院所認證之廣播產業最小單位，因此其費率應低於FM小功率電台。
- 5、承上，故「三級地區」以下費率皆按原審定費率金額去掉尾數計算，以落實AM為廣播產業最小單位，費率應在FM小功率電台之下原則。表示AM調幅電台費率只要比本局107年審定ARCO之FM小功率電台低，即可接受。
- 6、由於公司行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使廣電媒體招攬廣告極度困難，其營收均大幅嚴重衰退，尤以AM調幅電台為甚，面

	對目前市場經濟蕭條狀況，廣播電台面臨生存困境，集管團體卻因具獨占特性，原有報酬收入穩定，不但收益未受影響，且仍不乏尚有開拓新對象增加收入空間。 7、另依日本民放連2018年調查，AM調幅電台近年營收下滑60%、且持續衰退中，日本總務省已進行「停止AM廣播改轉往FM」計畫，預計2023年停止AM廣播，顯見AM即將淘汰(請參彙整表之附件)。 (二)ARCO意見： 1、107年11月6日智慧局之審議結果對實施多年費率一次調降6成，極不合理。由於當時調降理由之一係參考MUST比照FM小功率費率進行調整，故此次參考MUST之FM電台費率進行調整(即ARCO新公告AM調幅費率數額與MUST之FM小功率相同)係符合本局當時之審議內容，並於110年1月12日與民聯會就AM調幅電台使用報酬進行協商，民聯會對調整費率理由表示反對。 2、ARCO管理之著作財產權(label)數量每年持續增加，現已有6766個，利用人得以選擇及使用數量亦隨之增加，對電台收聽率有所助益。 3、本局107年AM調幅電台費率之審議決定調降幅度過大，ARCO一年使用報酬收入損失超過130萬元，目前AM調幅電台於深夜時間以播放音樂為主，利用到ARCO管理著作之數量增加，已考量到AM調幅電台目前經營困境，因此新費率僅微調金額。 四、ARCO於意見交流會表示，將調整FM小功率電台費率，本局於110年9月8日函請ARCO就FM小功率電台費率調整具體時程及AM調幅電台是否一併調整(包含費率與地區級距)等表示意見。經ARCO於110年10月5日回復表示，FM小功率電台費率原區分為「談話台」與「綜合台」，經董監事會議通過將「談話台」刪除(先前以談話台費率收費者，繼續以原費率收費)，並於110年9月15日公告(實施日111年1月1日)，至於AM調幅電台部分，將台北、台中及高雄列為同一級距之分級方式已實施20餘年，故本次不予變動。另於11月9日來函請本局備查該
--	--

	會11月1日公告(實施日111年1月1日)之FM小功率頻道新費率，該費率係將原屬第二級之「台中、高雄」地區，併入「台北」地區，整體地區分級由六級改為五級。謹彙整本案相關資料如後附件3。 五、承上，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： (一) ARCO之AM費率如何決定？ (二) 申請人建議將台中、高雄自台北地區獨立，另為一級距，是否可行？
結論	一、 因本次審議雙方提出之調整費率理由空泛，相關具體事實及理由並不充分(例如未提出 AM 調幅電台營收較 107 年審議時更低或原審定費率因時空環境變遷、科技發展及利用之改變等影響需調漲費率等)，尚難據以調整，故建議維持本局 107 年審定 ARCO 之地方性調幅費率。 二、 另調整電台地區分級部分，考量目前分級方式於市場上已實行多年，集管團體與申請人已累積一定共識及經驗，且 ARCO 已將 FM 調頻小功率費率地區分級調整與 AM 調幅費率一致，則除雙方確有變更費率基礎之合意外，此部分建議不宜變更。